

证券代码：002678

证券简称：珠江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15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920,103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93,737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7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226,365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65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3,588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3,588,8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；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议案 1.00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37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

反对 185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;弃权 8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322,8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861%;反对 185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737%;弃权 80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3%。

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。

(二)审议通过议案 2.00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19,755,0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;反对 319,2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;弃权 2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0,26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862%;反对 319,2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946%;弃权 29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2%。

(三)审议通过议案 3.00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30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192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1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38%；反对 192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59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议案 4.00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08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21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94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80%；反对 21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71%；弃权 8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4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议案 5.00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788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；反对 23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3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24%；反对 23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373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3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议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385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0%；反对 688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7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44%；反对 688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836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2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82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3%；反对 18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402%；反对 187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50%；弃权 9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48%。

注：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、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